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長者)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9/2020)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8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7時
地點：視像會議(ZOOM)

出席：

伍庭山先生(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陳靜宜女士(副主席)	香港老年學會
吳煜明先生(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黃耀明女士	香港中國婦女會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黎玉潔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陳頌皓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蕭穎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唐彩瑩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黃培龍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梁碧琼女士(增聘成員)	東華三院
黎妙妍女士(增聘成員)	保良局
樓瑋群博士(增聘成員)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梁婉貞女士(增聘成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司徒偉珠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胡美卿女士 (署理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社會福利署
馮淑文女士 (署理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社會福利署
薛詠蓮女士 (署理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社會福利署
賴君豪先生(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蔡洛如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清慧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劉港生先生
周惠萍女士
邱綺雯女士
黃於唱教授（增聘成員）

香港明愛
香港復康會
救世軍
明愛專上學院

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司徒偉珠女士（總主任）介紹社聯長者服務同事的新工作安排：

- 黃婉樺女士：社區支援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友善社區
- 蔡洛如女士：護老者服務、院舍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
- 黃清慧女士：「落得樓」樓梯機服務、護老者服務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0 年 5 月 7 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2. 跟進事項

2.1 長者地區中心(DECC)及長者鄰舍中心(NEC)角色功能檢視工作

總主任報告上次會議後的跟進工作如下：

2.1.1 在 2020 年 6 月進行資料搜集，了解各 DECC/NEC 就以下七類服務的情況，包括有否提供該些服務、提供服務時遇到的困難，以及不提供該些服務的原因；七類服務包括：

- a. 健康生活模式
- b. 自務會社
- c. 退休生活規劃
- d. 護老者支援服務
- e. 認知障礙症服務
- f. 護老者培訓
- g. 膳食服務

2.1.2 共有 126 間服務單位提供資料；所得的結果總結重點如下：

- a.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ESPP)中提及的服務類別，大部份中心(特別是 DECC)均有提供；
- b. 常見的困難(除人手及場地不足外):
 - i. 長者對服務要求不一，難以滿足多種期望；
 - ii. 需持續探索服務設計或提供形式。
- c. 未有提供服務的原因(除人手及場地不足外):
 - i. 仍在探索服務設計或提供形式；
 - ii. 同工未有充分的掌握、信心不足。

2.1.3 是次收集的資料讓業界就 2020 年 7 月 6 日與社會福利署(社署)進行的業界交流會(交流會)作準備。交流會共有 45 間機構參與，社聯在分享及討論上述調查結果後，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陳德義先生，以及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胡美卿女士，簡介社署有關的檢視工作之計劃、檢視範疇及重點討論事項，並與業界交流意見。

2.1.4 總主任匯報，社署在交流會上表示檢視工作主要以跟進【安老服務計劃方案】(ESPP)的建議為主，包括服務使用者的年齡限制、NEC 提供膳食服務、活力老年的推廣、推廣積極樂頤年及健康老齡化、檢視設施細明表；至於 ESPP 以外的事宜，則包括 DECC 及 NEC 的角色及功能定位、與醫療界別的合作、支援護老者的服務、人手、《津貼及服務協議》。

2.1.5 當日交流會的討論，業界關注重點包括：

a. 服務使用者的年齡限制

若以「初老」作為服務對象，機構需要有相對配套，例如同工在工作技巧上的裝備、服務處所的安排等。總主任回覆委員的提問，交流會當日並未就服務使用者的年齡限制有任何結論。

b. 膳食服務作為 NEC 的核心服務

對於社署在會上表示膳食服務作為 NEC 的核心服務一事，業界表達多方關注，例如應視乎每區的需要、膳食服務的模式、廚房的配置等。業界提出各種提供膳食服務的形式，社署亦表示並非要求每間 NEC 設置廚房以提供膳食，機構可以用多樣化的服務模式提供膳食服務。

c. 檢視設施細明表

社署表示現時有中心面積是低於標準，稍後會與相關的機構商討設立附屬中心(Sub-base)一事；預計會於今年 8、9 月有進一步資料。

2.1.6 社署表示在今年 9 月前會有具體的資料供業界討論；社區支援服務工作小組暫訂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開會，以便研究及商討社署提供的具體資料。

[會後備註：由於社署在 9 月前未有提供具體資料，社區支援服務工作小組原訂於 8 月 26 日的會議延後。]

2.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2.1 總主任報告，就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EH)將於 2020 年 9 月轉換津助模式，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IH(F))亦將於 2020 年 10 月新增 1,500 個服務名額的事宜：

a. 社聯已在今年 7 月將機構對草擬的 IH(F)及 EH 的《津貼及服務協議》(FSA)、《服務季度報表》(SIS)、以及 IH(F)的更新服務範圍的意見，向社署反映，亦在同月 23 日舉行業界會議，邀請社署代表與機構作出討論。

- b. IH(F) & EH 將統稱為 “Home Care Service for Frail Elderly Persons” ，採用同一套 FSA & SIS ，但各自原有的服務地域範圍不變。
 - c. 有營辦機構曾就認可租金津貼向社署反映意見，要求社署支持機構以實報實銷租用高於福利租金的地方作為辦事處；社署表示機構如有困難，可個別與社署聯絡。
 - d. 社署表示預計於 2020 年 8 月向 EH 營辦機構發出有關本年 9 月轉換津助模式的信件，以及發出估計人手編制及設施明細表。
- 2.2.2 有委員提出社署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的體弱個案抽出，IH(F) 可與 EH 接軌及融合，有助家居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但業界亦要留意，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自此將分拆為兩種服務運作。
- 2.2.3 委員同意在會議下半部份再與社署詳細討論（詳情見下述第 4.3 項的內容）。

2.3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 2.3.1 總主任報告，承接上次本委員會的討論，已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召開院舍服務網絡會議，商討重整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DS)之津貼機制；業界初步共識如下：
- a. 鑑於預計在疫情下醫院管理局(HA)的工作負荷，建議 2021-22 年度的 DS 發放以 2020-21 年度的 DS 作為參考，免除 HA 進行核實；
 - b. 長遠而言，應取消由醫管局老人精神科進行核實，而改由業界以 InterRAI 9.3 內的認知缺損評估結果為依據：
 - i. 新入院的長者將以 InterRAI 9.3 內的認知缺損評估結果為依據以發放 DS；
 - ii. 已入住而按以往機制未符合獲得 DS 的長者，則由院舍同工以 InterRAI 9.3 作評估，以決定是否合資格獲得資源。
 - c. 重整後的 DS 應涵蓋認知障礙程度屬中度的院友；
 - d. DS 繼續以中央項目處理，每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
- 2.3.2 由於有部份營辦院舍的機構未有出席網絡會議，社聯在會議後透過電郵徵詢各營辦機構的意見；業界回覆同意網絡會議中所訂出的建議。惟其後有一間機構向社聯指出，HA 某聯網的老人精神科在疫情期間仍有為院舍提供服務，故估計可以如往年般為院友進行核實。
- 2.3.3 有關運用 InterRAI 9.3 內的認知缺損評估結果為依據的詳細運作，社聯代表其後向負責更新 InterRAI 9.3 的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了解，以 InterRAI 9.3 作為辨識有認知障礙及服務需要的長者之可行性。

2.3.4 社聯已於 2020 年 7 月中與社署查詢 2021-22 年度的安排，並轉達業界的整體意見，以及按個別機構就某聯網的情況之理解。對於是否以 2020-21 年度的 DS 水平作為來年 DS 的參考，社署未有確實回覆，但表示將於 8 月出信通知營辦機構詳情。

2.3.5 委員會同意院舍網絡會議中及其後透過電郵徵詢機構意見所達成的共識，亦明白有個別機構不同的考慮，同意亦將向社署反映。

[會後備註：社署在 2020 年 9 月 9 日向營辦機構發出申請 2021-22 年度 DS 的信件，表示會以 2020-21 年度合乎資格的院友數目作為來年的撥款，無需由老人精神科醫生進行核實，並請機構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或以前提出申請。]

2.4 「護老 • 同行」 - 【護老者服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論壇

2.4.1 社聯長者服務將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下午舉辦「護老 • 同行」 - 【護老者服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網上論壇(論壇)，分享早前就行動方案作出的諮詢結果，並邀請服務使用者、醫療界、商界、傳媒、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署的代表，分享意見。總主任簡介論壇的流程，歡迎各機構鼓勵同工報名參加。待論壇後，工作小組會再作討論，期望在今年 10 月正式推出【護老者服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

2.4.2 委員就推動護老者支援的工作表達以下意見及關注：

- a. 需透過不同持分者特別是護老者團體，向政府反映意見；
- b. 關注勞福局的研究之範疇及框架；
- c. 在論壇中收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以完善行動方案後，整合意見交予勞福局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顧問團隊)參考。

2.4.3 社聯業務總監賴君豪先生(業務總監)表示社聯在中央層面成立「照顧者政策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商討照顧者服務政策的議訂及推展策略，滙報工作小組工作進程工作如下：

- a. 工作小組成員來自社聯不同的專責服務委員會代表，包括長者服務、復康服務，及家庭服務。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8 月 4 日與勞福局高級研究主任莊明蓮教授及顧問團隊會晤。顧問團隊表示是次研究工作除照顧者政策外，亦包括一些試驗計劃。會議上亦有提及社聯正草擬的【護老者服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提出日後再與顧問團隊交流；
- b. 此外，工作小組亦正籌劃本年 10 月舉行活動，目標在社會上連繫不同持分者就照顧者的需要提出意見，向政府及顧問團隊反映。

3. 討論事項

3.1 疫情下的服務關注

- 3.1.1 總主任表示自上次委員會會議後，收到業界不少疫情下提供服務的關注及訴求，建議委員先作討論，以便在會議下半部份與社署交流及反映。
- 3.1.2 梁碧琼女士(梁女士)與委員會分享在院舍內有確診個案的處理經驗，包括與衛生防護中心的溝通、原址隔離對於人手及地方的要求、社署發放的員工津貼所設之限制對紓緩人手緊張的有效性等。梁女士表示機構一方面希望院友可以在熟悉的環境得到照顧，但另一方面亦需考慮院舍的人手、地方及運作模式之限制、其他院友的感染風險等。故此，在院舍進行原址隔離並非最理想的安排；期望日後政府增設社區臨時檢疫中心，為院舍內的緊密接觸者提供更合適的地方進行隔離檢疫。
- 3.1.3 其他委員亦關注機構員工負責照顧隔離檢疫的院友是否合適，以及相關的保險事宜，例如承保範圍、責任等事宜。業務總監表示，在社聯的「聯合保險計劃」下，有關的保險公司已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及 31 日發出電郵予「聯合保險計劃」下之機構，通知機構在疫情下各項保險事項的安排及建議；詳情可參考該兩份電郵內容。另外，亦有委員就日間護理中心收費減少、家居服務隊的人手表達關注。
- 3.1.4 最後，總主任就早前機構透過不同平台的表達，以及剛才會上的討論總結以下各點，以便在會議的下半部份討論 (詳見參考下述 4.1 項的內容)。
- a. 院舍服務
 - i. 檢視原址隔離的安排；
 - ii. 放寬為員工提供的特別津貼之限制；
 - iii. 檢視轉介及接收新個案的安排；
 - iv. 建議社署批准機構使用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的剩餘撥款。
 - b. 日間護理中心
 - i. 因應收費收入減少社署會否在津助額作出調整；
 - ii. 要求社署提供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
 - c.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要求社署提供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
 - d. 其他，如社區服務券的認可服務提供單位在疫情下的財政困難，以及期望社署發放另一輪的特別津貼以作補助。
- 3.1.5 委員建議社聯舉辦會議，讓機構分享在處理有確診個案時的危機管理，讓業界同工以作準備。總主任表示，社聯正計劃安排長者服務及復康服務的院舍服務經驗分享會，邀請曾有院友或員工為確診個案的機構，分享處理的經驗。詳情容後公布。

【會後備註：[安老院舍及復康院舍 處理確診個案經驗分享會] 已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舉行。】

3.2 推動個案管理模式

3.2.1 總主任簡介，推動個案管理模式為本委員會的年度計劃之一，而相關的背景包括：

- a. ESPP 的第 9 項建議為推動個案管理模式；
- b. 社聯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早於 2003 年 12 月編訂「為有長期照顧服務需要的長者提供個案管理流程」(「流程」)文件，詳細地描述何為個案管理、以及具體執行時的流程及各範疇項目；
- c. 現時不同的試驗計劃(社區照顧券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護老者津貼)亦包含個案管理的元素；
- d.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年前曾與機構單位召開聚焦小組，探討機構在個案管理的情況；
- e. 今年 5 月，陳廷驊基金會(基金會)邀請社聯協助傳發「香港的個案管理情況 - 問卷調查」予長者服務機構單位，探討個案管理的情況；基金會同意稍後與社聯分享調查結果及其計劃的整體構思。

3.2.2 樓博士分享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多年前已有就個案管理為業界同工進行訓練，2018 年亦有與社聯合作進行護老者的身心狀況及服務需要之研究，當中亦有提議推展護老者的個案管理；樓博士認為培訓業界同工在推行個案管理十分重要。

3.2.3 委員就推動個案管理模式分享看法，經討論後，總結意見如下：

- a. 個案管理是關乎長期護理服務系統，涉及社區照顧服務及院舍服務，亦涵蓋給予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服務及晚期照顧服務，為不同體弱程度的長者評估需要及規劃服務配套；
- b. 以流程作為討論基礎，並按現時不同機構所推行的個案管理工作或不同試驗計劃的經驗，釐清業界對個案管理的理解及實質內容、推行個案管理所涉及的關注事項，與「共同付款」及「錢跟人手」等融資方法的關係，探討如何推在業界推展個案管理模式，及同工所需的培訓；

- c. 委員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開展探討推動個案管理模式；經推選後，工作小組召集人有黃耀明女士、吳煜明先生及樓瑋群博士。委員建議邀請推行個案管理有具體經驗的機構之中層管理同工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鄰舍輔導會、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之機構代表均表示會有同事參與，另外，亦有委員建議邀請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派同事出席。

4. 社署事項:

下午 4 時 30 分社會福利署代表胡美卿女士、馮淑文女士及薛詠蓮女士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4.1 應對疫情

4.1.1 總主任及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討論重點如下：

- a. 對於院舍有確診個案而進行原址隔離的安排之關注，當中除了人手及地方是否足夠/適合的考慮外，亦關注增加其他院友及員工的感染的風險；
- b. 不論是原址隔離定或將院友撤離至隔離中心，機構早前均要額外派出員工照顧密切接觸者的院友；機構關注在這些隔離檢疫的，是否應由政府當局安排人手處理；
- c. 早前社署提供的「人手支援特別津貼」(津貼)，基於符合資格領取之限制，未能實質支援機構的人手調配，故建議擴闊其涵蓋範圍；
- d. 有機構表示若家居照顧服務的同工成為密切接觸者而需要接受隔離，對服務的運作可能會有所影響，詢問社署會否定立應變計劃，以備有中心因疫情而需要關閉及未能提供服務；
- e. 日間護理中心的津助額已扣取預計機構從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但疫情下收費減少，社署會否因應而調整津貼金額；
- f. 委員表示希望社署可提供更多支援，例如資助中心單位噴灑消毒塗層等。

4.1.2 社署回應:

- a. 有關院舍是否適合作為原址隔離檢疫，社署會因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CHP)的建議，視乎個別院舍的環境，與院舍的營運機構共同商議適當的安排；若情況許可，會盡量避免院友適應環境及照顧人手的轉變；
- b. 政府設立了三間可提供安老院舍院友被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作檢疫用途的臨時檢疫中心，包括：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提供 40 個床位、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提供 60 個床位、亞洲國際博覽館提供 100 個床位；

- c. 請機構留意社署轉發 CHP 發出的信件，當中包括機構需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的資訊及相關服務之指引，當中已詳細列出需要注意的事項，並請機構提醒同事繼續遵守及加強各項感染控制及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
- d. 有關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津貼額一事，社署表示一向以來，津貼額並沒有扣足服務使用者的收費，加上疫情下服務使用者減少，亦會導致支出下降；在開支方面能夠相應節省的情況下，相信機構可以在財政上取得平衡；如機構相應節省的金額仍不能抵銷服務使用者的收費，可與社署再商討有關事宜；
- e. 社署已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發出信件，知會機構新一輪的人手津貼之詳情。至於機構建議人手津貼的發放基準以彈性處理，社署請機構按信件中提供的津貼科之聯絡方法直接向津貼科查詢；
- f. 回應委員就「錢跟人走」的服務項目如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會否再有特別津貼發放，社署表示參與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可按不同情況彈性提供服務，據悉亦有機構申請政府「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社署會密切留意在疫情期間的服務情況，作出彈性處理，例如服務使用者可按其緊急服務需要，在疫情期間使用低於社區券最低價值的服務組合。
- g. 社署備悉各委員提出的關注及要求，會繼續密切留意服務上的需要，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及支援。

4.2 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4.2.1.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

- a. 社署分享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
 - i. 將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第三階段試驗計劃，至 2023 年 9 月；
 - ii. 社署現正審核各有意參與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資格，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將於 10 月起陸續開展服務；
 - iii. 第三階段試驗計劃將增加 1 000 張社區券至總數 8 000 張，並推出優化措施以增加服務供應；
 - iv. 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價值只設最低(\$4,130)及最高(\$9,870)面值，以增加服務組合的彈性，並減少認可服務單位的行政工作；
 - v. 為了讓體弱長者儘快獲得社區照顧服務，剛進入中央輪候冊的合資格長者即可參與第三階段試驗計劃；
 - vi. 社署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正研發「長者服務管理系統」，透過建立資訊平台，提升認可服務單位對服務使用者的服務效益及促進相關的服務安排。現時已有 26 間認可服務單位參與，有關系統將陸續推展至所有認可服務單位；
 - vii. 社署將舉辦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簡介會。

- b. 社署早前已收到社聯就優化社區券服務提交的意見書，第三階段試驗計劃期間亦會與業界聯繫，並將參考在推行第三階段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以考慮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

4.2.2.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 a. 社署表示:
 - i. 試驗計劃在 2017 年 12 月推出，為期三年，至今年 11 月底；
 - ii. 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有出席團體提出優化計劃的建議，例如餐數、服務時數的上限、簡化提高上限申請等。社署在今年 2 月已即時簡化有關流程及申請表；
 - iii.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制訂一套簡易標準評估工具，並提供平板電腦，供參與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以電子方式進行評估。經社署多次呼籲有關數據輸入率已有 95%；
 - iv. 由於秀圃中心的檢討報告尚未完成，社署會在收到檢討報告後再考慮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
- b. 委員表示業界希望盡快得知試驗計劃的未來發展，因機構的現有員工合約即將完結，試驗計劃會否繼續涉及員工是否會有續約安排。社署表示機構可考慮先以短期合約繼續聘用員工，待有進一步消息時會及早通知機構。

4.2.3 對於有委員關注「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津貼」計劃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結，社署表示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扶貧委員會稍後將討論有關事宜，社署會適時公布最新消息。

4.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IH)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EH)

4.3.1 社署分享 IH 與 EH 的最新進程，表示稍後會向營運機構發出 FSA 及 SIS；社署亦已就分派個案及服務地域範圍的事宜，與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作出討論及協調。

4.3.2 委員會提出的關注點及討論總結如下：

- a. 就著機構未能找到符合福利租金水平的地方作為服務處所一事，委員建議社署參考其他服務的個別例子，如青少年服務、少數族裔外展服務等，給予機構彈性租用商廈單位，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租金津貼；
- b. 希望政府儘快通知機構估計人手編制；
- c. EH 現時仍在舊合約運作中，將於 2020 年 9 月轉換津助模式，機構希望了解現時使用的處所之租金在 9 月開始納入整筆過撥款(LSG)資助的過渡性安排。

4.3.3 社署回應：

- a. EH 及 IH(F)將統一單位成本，在現時的整筆撥款津助(LSG)制度下，「估計人手編制」是社署為計算資助額作預算。重申在 LSG 體制下，機構可靈活地及彈性使用資源聘請合適的人手；
- b. 社聯曾於 2019 年 11 月就估計人手編制呈交意見文件予社署參考，現時預計的單位成本應足夠讓機構聘請估計編制下的人手；
- c. 若 EH 在舊有合約是以認可福利租金津貼租用單位，至 9 月納入 LSG 資助模式後，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津貼科申請。至於有其他服務在租金津貼上有特別的安排，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亦必須按既定程序確立其需要，社署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其租用福利處所之外的地方作服務隊辦公室的合適性等。在租用服務處所一事上，社署會按個別機構的情況作出處理。

社署代表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席。

5. 其他事項

5.1 補選委員

總主任報告 2018-20 年度增聘成員范寧醫生，已於 2020 年 5 月 16 日辭任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由於本委員會尚餘一次會議，委員會通過不進行補選以填補范醫生餘下之任期。

5.2 社聯照顧者政策工作小組

已於上述第 2.4 項中討論。

5.3 「卓越實踐在社福獎勵計劃」2021

5.3.1 「卓越實踐在社福獎勵計劃」(計劃)每兩年舉辦一次，社聯現正籌備 2021 年度的計劃。各委員如就計劃有任何提議，歡迎向總主任提出。

5.3.2 社聯將成立籌備委員會統籌計劃的進行，葉建忠先生已答允社聯邀請代表本委員會參與籌備委員會。

5.4 晚期照顧: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 公眾諮詢報告

5.4.1 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布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立法建議的晚期照顧公眾諮詢報告。總主任報告本委員會早前提出的建議，部份已納入諮詢報告的建議中，包括採用法定指明表格訂立預設醫療指示，以及修改指示時需要有見證人等。

5.4.2 委員提出業界要預備加強員工在晚期照顧服務方面的培訓。

5. 下次會議日期：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